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0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1-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8〕35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

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